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2025
中期報告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744**	15,331
銷售成本		**(8,100)**	(4,897)
毛利		**7,644**	10,434
其他收入		**704**	37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861**	(34,9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355)**	22,0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9)**	(541)
行政開支		**(15,015)**	(14,493)
融資成本		**(436)**	(1,26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2,0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40)**	(5,260)
除稅前虧損	5	**(376)**	(25,701)
所得稅	6	**–**	–
期內虧損		**(376)**	(25,70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069)**	(15,29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兑差額		**–**	(371)
		(1,069)	(15,66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445)**	(41,367)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9)**	(25,167)
非控股權益		**453**	(534)
		(376)	(25,701)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7)**	(41,155)
非控股權益		**92**	(212)
		(1,445)	(41,367)
每股虧損（港元）			（經重列）
基本	8	**(0.001)**	(0.031)
攤薄	8	**(0.001)**	(0.0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91**	37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160**	8,400
按金		**1,284**	1,284
使用權資產	9	**1,519**	2,022
		11,354	12,080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10	**39,025**	44,301
應收貸款		**155,127**	147,2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6,033**	16,062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	**83,918**	74,049
受限制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9,828**	9,82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6,036**	19,548
		319,967	311,04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2	**20,437**	18,63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7,280**	99,518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612**	2,532
借貸		**10,918**	10,418
應付税項		**7,358**	7,165
租賃負債		**3,943**	3,801
		152,548	142,071
租賃負債		**167,419**	168,9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8,773**	181,057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000**	20,000
租賃負債		**4,797**	5,636
		24,797	25,636
資產淨值		**153,976**	155,4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61**	7,361
儲備		**166,296**	167,8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657**	175,194
非控股權益		**(19,681)**	(19,773)
權益總額		**153,976**	155,4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361	81,221	13,092	429,374	8,407	25,220	18,035	(33,000)	18,190	(392,706)	175,194	(19,773)	155,421
期內虧損	–	–	–	–	–	–	–	–	–	(829)	(829)	453	(3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708)	–	–	–	–	(708)	(361)	(1,06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08)	–	–	–	(829)	(1,537)	92	(1,445)
購股權失效（附註13）	–	–	–	–	–	–	–	–	(5,717)	5,717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61	81,221	13,092	429,374	8,407	24,512	18,035	(33,000)	12,473	(387,818)	173,657	(19,681)	153,97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361	81,221	13,092	429,374	8,407	23,940	18,035	(33,000)	17,381	(358,540)	207,271	(25,826)	181,445
期內虧損	–	–	–	–	–	–	–	–	–	(25,167)	(25,167)	(534)	(25,7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5,617)	–	–	–	–	(15,617)	322	(15,29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匯兌差額	–	–	–	–	–	(371)	–	–	–	–	(371)	–	(3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988)	–	–	–	(25,167)	(41,155)	(212)	(41,367)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	–	1,239	–	1,239	–	1,239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215)	215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61	81,221	13,092	429,374	8,407	7,952	18,035	(33,000)	18,405	(383,492)	167,355	(26,038)	141,317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税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除非儲備額已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除税後溢利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此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以外之用途，且在若干情況下未經擁有人事先批准不得用作股息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61)**	6,875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221)**	(1,264)
償還租賃負債	**(743)**	(2,271)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64)**	(3,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25)**	3,34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48**	41,0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7)**	(21,02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36**	23,343
指：		
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般賬戶及現金	**16,036**	23,3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金融工具乃用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而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呈列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修訂本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修訂本對本集團在中期財務報告內編製或呈列的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而整理。

於期內，本集團的三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a) 提供廣告服務；

(b)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融資、包銷及配售）；及

(c) 放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廣告服務 千港元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0,357**	**–**	**5,387**	**15,744**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3,910)**	**(75)**	**307**	**(3,678)**
其他收入				**70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55)**
未分配行政開支				**(4,23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861**
融資成本				**(4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40)**
除税前虧損				**(37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提供廣告服務 千港元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8,259	156	6,916	15,331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2,088)	86	(1,950)	(3,952)
其他收入				37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2,097
未分配行政開支				(64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4,962)
融資成本				(1,26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2,0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260)
除税前虧損				(25,701)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行政開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計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	(9)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1,355)**	2,121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985
	(1,355)	22,097

5.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	1
銀行利息收入	(8)	(27)
融資成本	436	1,264

6. 税項

根據香港利得税的兩級制利得税税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税率徵收税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税率徵收税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税税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税率徵收税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税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8.25%之税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之税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税率為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遞延税項抵免。

7.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29)**	(25,167)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21,082**	821,082
購股權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83,840**	28,620
應已按平均市價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60,881)**	(21,840)
	844,041	827,862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供股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該等事項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生效。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虧損具有潛在攤薄效應。僅當期內平均市價超過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時，該等購股權方具有攤薄效應。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置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四年：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約為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新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5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9,000港元）。

10. 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廣告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3,599	8,875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	(7)
	3,592	8,868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181,575	181,57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6,142)	(146,142)
	35,433	35,433
總計	39,025	44,301

證券買賣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2,387	4,575
三個月至六個月	1,212	3,300
六個月至一年	–	1,000
	3,599	8,875

證券買賣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起計一至兩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託管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11.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83,918**	74,04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之投資為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被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

12. 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0,609**	8,809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附註）	**9,828**	9,828
	20,437	18,637

附註：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結餘乃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服務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4,762**	4,004
三個月至六個月	**1,355**	313
六個月至一年	**–**	–
一年以上	**4,492**	4,492
	10,609	8,809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13. 購股權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獲採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舊購股權計劃相同。本公司運作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有助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下有31,800,000份購股權失效,而新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分別為25,440,000份及58,400,000份。

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214,273份及3,214,273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加權平均數為約11.39%。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未行使(經審核)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未經審核)
李亮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0.17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2)	3,180,000	–	(3,180,000)	–
李曦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0.17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2)	3,180,000	–	(3,180,000)	–
周洪濤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0.17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2)	3,180,000	–	(3,180,000)	–
李振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0.17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2)	3,180,000	–	(3,180,000)	–
僱員合計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0.17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2)	19,080,000	–	(19,080,000)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0.1282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1)	22,260,000	–	–	22,260,000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0.382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日	(3)	43,800,000	–	–	43,800,000
羅智鴻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0.1282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1)	3,180,000	–	–	3,180,000
李煒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0.382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日	(3)	7,300,000	–	–	7,300,000
顧問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0.382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日	(3)	7,300,000	–	–	7,300,000
					115,640,000	–	(31,800,000)	83,840,000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即時悉數歸屬。

(2)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即時悉數歸屬。

(3)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內悉數歸屬。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關連人士若干結餘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袍金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202**	2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74
	206	38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數年來,本集團向其中國客戶提供廣告及營銷相關服務,例如組織推廣活動及論壇、提供並協助進行市場調研及推廣項目。來自廣告業務以及營銷相關服務之收入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然而,由於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中國互聯網經濟於過去數年的高速發展,本集團的平面媒體廣告業務近年來面臨著困境及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然而,鑒於中國COVID-19疫情不利影響消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廣告業務業績有所改善。

為了多元化其廣告業務收入,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已積極拓展數字媒體營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MCN)業務。期內,提供廣告及營銷相關服務之收入約為1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5.8%。

證券經紀

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因應戰略發展需要,本集團已對該等業務分部的重心進行審閱及調整,以更有效及更盈利的方式分配資源。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分部」的經紀業務(簡稱「證券經紀業務」)持續虧損經營,董事會已決定不再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正竭盡全力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交還牌照。經紀服務業務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自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集資交易，包括配售、包銷及首次公開發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自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利息收入。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一小部分，董事會認為，停止經營證券經紀業務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利於本集團更好地發展。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亦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可利用本集團其他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從事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5,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4.2%。

於授出貸款前會進行獨立信貸評估。獨立信貸評估將單獨進行，以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負責人員將取得彼等之身份證明（就個人而言為身份證或護照，就企業而言則為商業登記證、最新的週年申報表及憲章文件）、潛在借款人及彼等擔保人的收入或資產證明（如股票或銀行對賬單）、評估抵押品的價值並驗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以確保能夠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亦會委聘估值公司協助評估抵押品的價值。獨立信貸評估將用於釐定授予潛在借款人的信貸額度。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的一部分，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檢視。因此，授出貸款後，本集團仍會每月及當本集團認為抵押品的相關市場出現巨大波動時，對抵押品的價值進行檢查，以確保其價值並無發生重大惡化。

為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就支付貸款利息及本金的最後期限與客戶密切跟進，借款人的賬齡分析按月編製，並受到密切監察以盡量減少與該等借款人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負責人員將每月向董事匯報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狀況，以便董事可密切監察貸款組合及評估可收回性，進而繼續採取風險控制及管理策略。本集團在處理拖欠款項方面有規範的程序，倘債務逾期3個月，負責人員將向其客戶發送提醒及／或催款函。倘債務逾期6個月，管理層將考慮聘請律師就貸款及其追討及強制執行行動提供意見。

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組合而言，貸款本金額介乎約200,000港元至20,200,000港元。有擔保貸款的金額約為94,100,000港元，而無擔保貸款的金額約為61,000,000港元。有擔保貸款由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作擔保。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的年利率均介乎6.4%至8.0%。有擔保貸款的期限為一年，且所有授出的貸款均為非循環貸款，無擔保貸款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且所有授出的貸款均為非循環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涉及38名個人客戶及2名企業客戶，其中，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涉及的應收貸款分別約為18,800,000港元及76,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約12%及49%。兩名企業客戶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全部個人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投資業務的客戶從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手袋買賣及零售、為建造及樓宇工程提供腳手架、裝修及其他配套服務。五大借款人均為個人，其所有貸款均以抵押品作擔保。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債務人已破產、清算或任何表明可能發生付款違約事件時，本集團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儘管前路困難重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貸款組合以採取風險控制及管理策略。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行減值評估。此外，負責人員將按每月及持續基準對逾期金額進行定期審查並採取跟進行動。

展望及前景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然而，全球經濟仍面臨著巨大挑戰，經濟指標走弱表明未來將面臨更多挑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將成為地方和全球經濟復甦面臨的最大挑戰。然而，中國經濟有望反彈。在政府經濟刺激措施及國內消費增長的支持下，國內經濟正在復甦，這將提振消費者及企業信心。隨著家庭增加商品及服務消費，零售分部預計將增長。總而言之，中國政府促進消費市場宏觀經濟前景向好的政策預期將推動中國經濟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強化其金融業務，以更具效益及盈利的方式分配資源。本集團亦將積極發展其廣告業務，尤其是董事會認為近幾年市場發展迅速的數字媒體營銷及MCN業務。儘管當前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金融業務之表現、發展及潛在業務風險，並識別最適合本集團業務組合的多樣化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服務之收入總額為約1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300,000港元增加約25.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港元）及約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而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48.6%，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8.1%相比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的業務分部所貢獻的收入佔比減少。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5,000,000港元）。錄得公平值收益乃因本集團所持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市價增加所導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0,000港元減少約0.4%。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500,000港元增加約3.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分佔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虧損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虧損約2,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分佔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亞太金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00,000港元）。亞太金融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200,000港元），減少約96.7%。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增加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減少。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已更改。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75,000	275,000	–	275,000	–	–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10,000	–	–	–	1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124,000	124,000	–	124,000	–	–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110,000	110,000	–	110,000	–	–
	519,000	509,000	–	509,000	10,000	–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計1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完成，故而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費用）約為4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廣告業務，尤其是本集團的數字媒體營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服務。

	性質	所得款項的原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
認購新股份	擴大廣告業務	47.8	46.6	1.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83,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票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比例	市值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比例	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已收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	13,000,000	3.2%	19,500	5.9%	2,210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個別公平值低於資產總值5%的其他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64,418	19.4%	6,651	–
			83,918	25.3%	8,861	–

中國投融資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投融資擁有人應佔年內經審核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投融資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為約2,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投融資之投資總額為約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3,000,000股中國投融資股份，佔中國投融資股權之3.15%。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自中國投融資收取股息。於中國投融資之投資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8,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虧損約35,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不穩定且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為平衡及降低投資組合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涵蓋多個業務分部。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以調整投資策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15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約1,1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2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53.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債券約2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2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4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及銀行存款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

報告期後事項

(a) 完成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通過發行最多368,071,365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0,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500,000港元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39,500,000港元。

(b) 收購BFB Development Inc.及發行銷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onor Fame Group Limited（「Honor Fame」）與Brother Angel And His Friends Investment Ltd（「賣方」）訂立協議，據此，Honor Fam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按38,22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使用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期內，除上述借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48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
李煒	實益擁有人	30,778,750	7,300,000	5.17%
羅智鴻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0.43%

附註：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36,142,730股計算。

上文呈列之全部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附註)*
李煒	實益擁有人	30,778,750	7,300,000	5.17%
涌容(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6,940,000	–	18.60%

附註：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736,142,730股股份計算。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述之重大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C.5.3條及第C.5.8條

守則條文第C.5.3條及第C.5.8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方穎女士及郭輝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穎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羅智鴻先生及郭輝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羅智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另包括兩名其他成員,分別為方穎女士及郭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周洪濤先生
李亮先生
李煒先生*(主席)*
李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方穎女士
郭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